



请进来“挑刺” 走出去讲法

——新郑市法院“阳光司法”促公正审判

本报记者 边艳 通讯员 左世友

2012年11月1日,在新郑市法院审判庭内,12名人大代表对一起赡养纠纷案件进行全过程旁听。在庭审过程中,人大代表一直关注我们审判员的言行举止、庭审驾驭能力、合议庭的功能发挥、庭审效果等,庭审结束后代表们对我们的工作及庭审评议,还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,给我们审判员提供了很大的帮助。新郑市法院审判员刘明波说。

加强民意沟通,接受社会监督,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、建议,制订了《下一解三推进工作的实施方案》,要求各业务庭分期分批邀请省、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视察,并对案件公开审理、执行活动进行旁听、监督。

该院长期以来一直关注群众需求,主动服务群众,积极采取措施,做好巡回办案,方便群众诉讼。基层法庭巡回审判开庭前,提前与当地村组取得联系,争取

村组的支持,并在该村组张贴开庭公告吸引当地群众参与旁听。截至目前,该院已经巡回开庭40多次,调处纠纷320余件。

“新郑市法院开展的‘一校一法官’活动深受我们师生和家长们的的好评。每逢重大节日,法官们都会为我们送来生动的法制教育课,开模拟法庭,接受法律咨询,大大提高了学生们的法律素质,减少了青少年犯罪和危害青少年案件的发生。”新郑市

轩辕中学胡政伟老师说。据了解,2012年以来该院组织法官走进学校为师生们提供法律咨询60场次。

“每逢重大节日,我们院还开展‘公众开放日’活动,让群众可以亲自来参观审判、法官办公、执行等审判全过程,真正实现法官与法院零距离接触。”该院相关负责人说。据统计,2012年该院接待参观群众600人次,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宗旨,促进了司法公正。

法制快讯

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开门纳谏接受监督

本报讯(记者 边艳 实习生 韩江华)近日,新郑市检察院举行以“开门纳谏、接受监督”为主题的“检察开放日”活动。该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应邀参加。

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、观看专题片的形式,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检察院的基本职责、职能和2012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绩。

与会代表纷纷表示,希望检察机关以“检察开放日”活动为契机,加大检察工作透明度,密切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,大力营造人民群众关注检察、了解检察、支持检察的良好氛围,展现检察机关和检察队伍的良好形象,提高法律监督的公信力。

开展执法执纪“双教” 确保交通事故“双降”

本报讯(记者 陈扬)为有效预防交警队伍各类违法违纪问题,进一步严格交巡警大队队伍管理,掀起预防交通事故高潮。近日,新郑市公安局召开“严执法、树形象、压事故、保畅通”活动誓师大会。

据了解,本次活动为期70天,将通过开展规范“双教”(执法执纪教育)整顿、冬季“压事故、保畅通”等活动,提高民警依法执政能力,确保新郑市冬季交通事故总数和死亡人数“双降”的工作目标。

法官回访 彰显温情

本报记者 陈扬 高凯 通讯员 高兵

“谢谢人民法院,谢谢人民法官!你们帮俺讨回了公道,现在又大老远地跑来看俺,俺都不知道说什么好了……谢谢……谢谢……”接过法官手中递来的慰问品和慰问金,新郑市辛店镇人和寨村的刘某激动得热泪盈眶。

两年前,刘某的丈夫因车祸不幸离开了人世,留下刘某和三个未成年的孩子。刘某丈夫的去世让原本幸福的五口之家顿时陷入了困境之中。为了生计,刘某只好到一家企业打工赚钱来补贴家用。可是让人没想到的是,企业效益不好,工资迟迟发不下来。“我也想到外边再找份工作,但家里的三个孩子没人照看呀。我们的工资这一拖欠就是半年,要了几回还迟迟未发,对我们家更是雪上加霜,无奈之下我想到法院寻求帮助。”刘某说。承办案件的刘松林法官详细了解情况后,迅速找到这家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调解,短时间内就把这个案子了结了。“从受理到执行,法官仅仅用了不到十天的时间,他就是我们一家的恩人啊!”刘某说。

刘某如愿以偿地拿到了自己的血汗钱,但她们的生活仍然牵动着法院法官的心。2012年12月25日,刘松林法官再次来到了刘某的家中,对刘某的案件进行了回访,并认真、细致地询问了家里的生活状况。

也许,这些祝福和慰问微不足道,但此刻,透过法律的威严所彰显出来的司法温情却显得格外温暖和伟大。

亲,你只有12分 ——新交规热点解读

1 公安部123号令实施的违法记分和事故是否作为降级的依据?

答:按照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,公安部123号令实施前已经发生的违法记分和交通事故,不作为降级的依据。只有2013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违法记分、事故和审验记录,才作为降级的依据。

2 对不悬挂机动车号牌,故意遮挡、污损号牌,不按规定安装号牌如何记分?

答: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,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,放置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,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规定“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、车后指定位置,保持清晰、完整”。

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,或者故意遮挡、污损或者不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,由原来的一次记6分提高至一次记12分。

3 对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、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如何记分?

答: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明确规定,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、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驾驶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,并记2分。

4 对驾驶机动车没有佩戴安全带的行为如何记分?

答:为督促驾驶人使用安全带,规定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,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,一次记2分。

5 闯两次红灯就会记12分吊销驾驶证吗?

答:闯两次红灯达到12分属于累计记分达到满分,公安交管部门将扣留驾驶证,驾驶人要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学习并接受考试。考试合格的,记分予以清除,发还驾驶证;考试不合格,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。因此,闯两次红灯就会被吊销驾驶证的说法是不正确的。

6 对酒驾行为如何记分?

答:酒驾行为属于严重违法,公安部123号令作出了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记12分的规定。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、醉酒驾驶营运或非营运机动车,吊销驾驶证。

本报记者 陈扬 高凯 整理

举案说法

公交车司机急刹车 乘客受伤谁担责

汽车站内,王女士上车刚刚坐稳,一位孕妇随后上了车。王女士见此情况马上把自己的座位让给这个孕妇,自己站在旁边。行至医院门口时,因前方转弯路口处突然有一个人骑着自行车出来,司机立即猛踩刹车,导致毫无防备的王女士一头撞到了车里的安全护栏上,头部撞破出血,立即下车到医院就医,共花费医药

疗费700元。王女士要求司机全额赔偿其损失。司机刘某则认为,他曾提醒让有位置的乘客坐好并扶好安全扶手,没有座位的抓紧安全拉手,已经尽到了提醒义务,要赔只能赔偿一部分。而王女士说,上车后因人多车窗半开通风,噪声挺大,根本不知道司机提醒注意安全的事儿。此种情形下,责任该如何划分?

法律解析

公交公司应全额赔偿王女士的损失。上车后,乘客与公交公司形成旅客运输合同关系。《合同法》第二百九十条、第三百零二条规定,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;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,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、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。

本案是因司机突然刹车导致王女士受伤,王女士并非故意或者重大过失。

当然,如果有证据证明司机已经尽到提醒安全注意义务,乘客在知道后拒绝作为,可以适当减轻司机的赔偿责任。而事实上一般情况下,司机在乘客上车时应提醒其注意安全义务,如乘客拒绝,司机有权让乘客下车。

总之,乘客乘坐公交车,已经和公交公司建立了合同关系,营运人有保障乘客人身安全的义务,所以乘客可以向公交公司索赔。

本报记者 边艳 崔璐 整理

调解员风采

“魄力”彰显魅力

——记新郑市新村镇张垌村人民调解员吴小伍

本报记者 高凯 实习生 韩江华 通讯员 张勇

今年57岁的吴小伍,虽然话不多,可是每当谈到调解这方面的工作,他就“滔滔不绝”,神采奕奕。多年的调解生涯,伴随着他的真诚付出,换来了老百姓的真心拥护和爱戴。如果细细思量乡亲们啧啧称赞的话,你会发现离不开一个词:“有魄力!”

翻耕田地,两家村民因田地边界不清争吵不断。“哪里界有纠纷,哪里有小伍”。两家人不约而同地找到了他们信服的调解员吴小伍。了解了事情的经过后,吴小伍心中立刻有了对策。“眼瞅着别人家的小麦早已种下,你们连地还没犁,届时影响收成,怨谁?”吴小伍一语说中两家最揪心之事,更是坚定了俩家快点解决矛盾的心思。

“既然我来调解事儿,那就按我说的办,我的脚一划,那边的田地是他们的,这边是你们的。”吴小伍掷地有声,魄力十足。看着他不容置疑的眼神,争执的俩家倒是也不约而同地选择沉默。还是一起前来的村民组长笑着解开了大家的疑惑:“这是村里分田地的底册,今天一早我们俩就按照上边的数据拿着皮尺把地边量好了,还重新栽上了木桩儿做标识,以后地边就好找好了!”

原来,吴小伍的“魄力”,是建立在有理有据基础之上的快刀斩乱麻!

2008年,新郑市新农村建设工作就已经开始扎实推进。新村镇张垌村作为新农村建设的试点村,按照要求必须将村民门前屋后的空地按标准硬化,很多村民表示不理解,一门心思吵着修路。

“路要修,门前屋后也要硬化。搞新

农村建设不是合你意你就做,不合意了就抵触。”吴小伍临危受命,和村两委班子一起分头做村民工作,罕见地严肃起来。同时,吴小伍毅然把自己家门后屋后一夜之间进行了硬化,并严格按照要求建了小花坛,但没有用村里的新农村改造资金。“有魄力!”村党支部书记不由伸出了大拇指。在他的带动下,有抵触情绪的人慢慢静下心来听政策、听前景。没多久,一场轰轰烈烈的庭院“四改”(改厕所、改厨房、改圈舍、改圈)活动在张垌村开展起来。村子日渐呈现“村容村貌好,基础设施好,经济发展好”的新气象!

原来,吴小伍的“魄力”,是建立在真诚付出基础之上的不屈不挠!

说起对调解事业的心得,吴小伍颇有感触地说:“村民所有的不理解,在我看来都能理解。关键是我们工作时是否耐心、真诚,工作中是否正义、公平。”

吴小伍的儿女在外工作,家里还种着十多亩地,但他从来没有为此耽误过调解工作,也从未想要放弃过。他把调解当作自己的事业,悉心经营着。他常说自己没有多深厚的法律理论功底,只是想把自己最真实的思想客观地表达出来。没错,用他的话来讲,调解是可以双赢的!

“小人物”办大事,为构建和谐乡村紧了“安全阀”。新村镇新村镇相关负责人表示:“可别小看吴小伍这些调解员,好多事儿都是化解在基层,如果没有他们这道‘防火墙’,小事儿也会变成大事儿!”



2013年1月1日,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修订版开始实施。近日,新郑市交警大队开展集中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活动。图为交警中队民警在现场执法。 本报记者 李伟彬 摄

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,新郑市决定从2012年12月20日起至2013年2月20日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,全面清理整顿全市食品市场,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违法生产、经营等行为。图为郭店工商所执法人员在镇区集贸市场开展执法检查。

本报记者 孙瑞 李伟彬 摄



新郑市检察院

“三个切入点”提升执法办案能力

本报记者 边艳 通讯员 王冰山 钱攀

论,大实践活动,提高干警的宗旨意识,为民意识;按照“立足岗位,服务实践,全员参与,注重实效”的原则,开展创先争优和岗位练兵,全面提升干警的执法办案和履职能力,将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落实到执法办案工作中,形成独具特色的检察文化,使检察干警在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的检察文化熏陶哺育中健康成长、成才。

该院以新刑事诉讼法培训为切入点,强化干警证据意识、人权意识、程序意识。通过刑事诉讼法准确惩罚犯罪,维护社会秩序,对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具有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。新刑事诉讼

法的修改给检察机关带来了机遇和挑战,不但加重了工作量,而且也对执法办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学习培训新刑事诉讼法,从最高人民法院,到省市人民检察院,都给予了高度重视,该院党组明确提出一抢时间,二强培训,提升检察干警对新刑事诉讼法认知能力,达到活学活用、烂熟于心。并主动与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建立检校合作机制,委托学院为其制订培训计划,指派老师授课。“我们每周五下午为固定的学习时间。每次课后,参加学习人员情况在局域网公布,并建立学习档案,作为今后干警晋级晋职的依据之一。”该院干警张

留涛说。另外,该院党组在证据审查判断、新刑事诉讼法活学活用、案件汇报等七个方面开展专题研讨会,开展实战演练,帮助干警补课。树立新的执法理念和办案模式,减少业务科室骨干力量流动频率,储备各部门业务的专门性人才,确保各项检察工作能够经得起新刑事诉讼法的检验。

同时,该院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为切入点,立足法律监督职能,把执法办案能力提升到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。从执法办案工作出发,立足于学,立足于转,立足于做,立足于实,选准突破口,多点切入,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。